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昱均

相 對 人

兼債務 人 黃品翔

債 務 人 偉立石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7 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 年7 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兼債務人黃品翔與債務人偉立石材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於111 年7 月28日簽發面額5,670,000 元、到期日為112 年10月30日之之本票1 紙予聲請人，詎相對人於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為付款，尚欠本金3,442,000 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1 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
02 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7
04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
05 述，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
06 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1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